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頁至第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4頁至第37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爰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第38頁）。
- 二、依據第一項之分配，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7.22元，並優先以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訂為一一二年九月四日，依公司法165條規定，除息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之過戶，即自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九月四日共五日停止股票過戶轉讓。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令之遵循，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9頁至第46頁）。

二、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運作之需要，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各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四（第47頁）。
- 三、提請核議。

決議：